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4月2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亚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4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22.50元/股，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50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普

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22.50 元/股，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司建伟、杨玉宝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议案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